

贵阳简化办事流程助力毕业生“留筑无忧”

14个服务事项只需“一张表 跑一次”

本报讯 10月30日下午,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南明区政务服务中心走进花果园,开展以“留筑‘一件事’,助你‘职’达未来”为主题的高校毕业生留(引)筑“一件事”宣传活动。

“请问档案转接需要哪些材料?”“怎么申请租房补贴?”面对毕业生的提问,工作人员详细讲解:即日起,贵阳市正式推出高校毕业生留(引)筑“一件事”,留筑毕业生只需“一张表、跑一次”,即可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人才卡、落户、租房补贴等14个服务事项,轻松实现“留筑无忧”。

从“碎片化”申请到“一件事”办理,这是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人才兴市”战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生动实践。今年以来,贵阳市通过举办“企业之家”走出去系列活动,现场收集到大量留筑毕业生对档案转接、落户、租房等事项的办理需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立即响应,积极联动人社、住建、公安、团委等相关部门,紧扣“卡、钱、户、房、岗”五大服务为核心,通过重塑流程、整合表单、材料共享、并联审批等实实在在的举措,推出“一件事”集成服务。如今,高校毕业生留筑办事实现从“线下跑”到“网上办”,材料压减70%、时

限压缩41%、跑动次数减少至1次,为青年人才扎根贵阳按下“加速键”。

“线上办更便捷,从填报信息到提交材料全程网办。若想线下办理,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自然人综合服务窗口也能‘一站式搞定’。”现场工作人员介绍。值得一提的是,“企业之家”服务专员还为有创业想法的毕业生准备了“惊喜”,现场发放开办咖啡店“一件事”宣传单,并推介涵盖茶叶加工、汽车维修、民宿等16类行业的《“企业之家”创业宝典》。“不仅是留筑、就业,涉及创业、贷款等都能找我们。”工作人员说。

据悉,贵阳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坚持市级统筹、区县落地,先后推出了开办咖啡店、高校毕业生留筑等“一件事”。近期,乌当区、花溪区等政务服务中心也相继走进贵州师范学院、贵州财经大学等高校,开展政策宣传,推动服务覆盖更多毕业生。

下一步,贵阳市将继续丰富宣传方式,依托“企业之家”等平台,分批走进各高校、招聘现场等,助力更多高校毕业生“愿留筑、能安居、有奔头”,让更多人才了解贵阳、选择贵阳、扎根贵阳。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庭静)

辟谣! 贵阳交警:这些消息都是假的

“临牌可以随意申请,临牌申领次数不再限制?”“C1驾照扣分不再自动清零?”这些听起来“言之凿凿”的说法,是不是曾让你半信半疑、甚至跑了冤枉路?

交通车管业务关系到每一位车主和驾驶人的切身利益,可近年来,各类不实信息却频频出现,轻则误导大家多花时间、多费精力,重则可能让你掉入诈骗陷阱,甚至因误解规则而违反交规。

近日,贵阳市交通管理局法制处民警曹天中现场拆解,用权威信息击碎不实传言,教你识别误区、轻松办业务。

谣言一:
C1驾照扣分不再自动清零

真相: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条 记分周期为十二个月,满分为12分。记分周期自机动车驾驶人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连续计算,或者自初次取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之日起累积计算。”之规定,驾驶证记分周期为十二个月,满分为12分,目前暂无不清零的说法,这里提醒大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之规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广大驾驶人不要在临近记分清零时才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避免因没有及时缴纳罚款等问题导致记分不清零。

谣言二:
临牌可以随意申请,临牌申领次数没有限制

真相:机动车临时号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之规定,对于临时上路行驶的车辆可以申领临时通行牌证,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对于新车、超限车辆、变更登记、补领号牌等情形可以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对于临时号牌有规定的次数和使用期限,新车注册登记可以申请三次,补领机动车号牌可以申请一次(每次使用期限均为十五天),但是这里要强调的是很多驾驶人误认为临牌可以随便违反交规,很多群众认为悬挂了临牌就可以躲避交警电子执法设备,这种思想是错

误的,因为交通安全法规规范的是安全,不能单纯以为躲避处罚就没有问题,违反交通法规极易导致交通事故。同时也要提醒广大群众,按照法律规定临牌悬挂也是有要求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否则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

谣言三:
后排座位很安全,可以不系安全带

真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并未规定后排座位可以不系安全带。实践中特别是在高速路、城市快速路上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是极易引发重大伤亡事故的。

谣言四:
机动车的号牌前面的丢了一块,不影响用车

真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之规定,机动车号牌悬挂是车前车后指定位置,对于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行为交警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谣言五:
超速全部改为扣6分

真相:不是的,目前交警执行的记分标准主要是公安部第163号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9分、6分、3分、1分。其中对于超速区分了车型、道路类型以及对超速比例进行划分,例如:“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记12分。“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记9分。

谣言六:
副驾驶没人也要扣3分

真相:这是一个假的消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上要求驾驶人载客应当按照核定人员载客,不得超载,没有要求副驾必须载客,这里要同时对另外一个谣言进行辟谣,例如很多人说儿童必须使用安全座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此项并无强制规定,但是出于安全考虑,2022年我们贵阳基于安全考虑,在新修订的《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不得安排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但是这项规定也只是要求不准安排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也未强制要求使用安全座椅。作为交警我们建议条件允许的家长还是尽量安装安全座椅,但是你不安装并不算违反交规。

谣言七:
个人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无论什么情况都可以让他人代办

真相: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共同所有人变更(夫妻之间所有权变更)、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灭失注销的除外;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或者由继承人申请。”之规定,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不可以让他人代办。这里需要提醒的是有两点,一是对于代为办理的车管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书。二是现在的很多方式已经可以帮助大家办理业务,例如大家关心的办理登记大本业务,很多人是因为工作日上午,休息时担心无法办理,贵阳交警在重大节假日会安排一定窗口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同时按照近期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7项公安交管“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目前交管12123上已经可以实现网上补办登记大本了,极大方便了广大车主。

来源/贵阳交警



爽贵阳APP

下载“爽贵阳”开启“爽生活”

贵阳贵安城市级智慧民生综合服务平台

